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1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3〕5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均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违规情形、中止发行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0.81 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未超过历史交易价格或历史发行价格的 1 倍，也未超过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后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使用的证券账户应与询价时使用的证券账户相同。证券账户不同的，申购无效，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其申购股数不得低于询价时填报的拟申购股数，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否则该笔申购无效。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配售对象未及时足额参与申购或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在参与向北交所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中出现“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以及“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该网下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合规教育并提交合规承诺；出现上述情形两次的，证券业协会将该配售对象列入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六个月并在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告；出现上述情形三次（含）以上的，证券业协会将该配售对象列入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十二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并在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告。网下投资者一个年度内出现上述情形一次的，该网下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合规教育并提交合规承诺；出现上述情形两次的，证券业协会将该网下投资者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六个月并在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告；出现上述情形三次（含）以上的，证券业协会将该网下投资者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十二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并在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告。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

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T 日）的 9:15-11:30、13:00-15:00。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方式相同，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发行代码为“889710”。申购时需全额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

5、网上投资者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根据网上发行数量和申购总量的比例计算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的数量。其中不足 100 股的部分，汇总后按申购数量优先、数量相同的时间优先原则向每个投资者依次配售 100 股，直至无剩余股票。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98.6549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17.3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9、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授予东吴证券超额配售选择权，东吴证券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448.9912 万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15%（3,442.2660 万股）的股票，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T+4 日）《山东一诺威聚氨

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东吴证券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授权主承销商。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3 年 3 月 17 日（T-1 日）披露于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 10.81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也未超过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357.3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210.9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在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和通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的。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或其他影响项目建设的情况，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和项目建设所产生的折旧、摊销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一诺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证监许可〔2023〕181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

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一诺威”，股票代码为“834261”，发行代码“889710”，发行代码适用于本次发行的询价、网下及网上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一诺威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2、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2,993.2748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9,113.2748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2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东吴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3,442.266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29,562.266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64%（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98.6549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6.772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53%；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7.8479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6.8391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9.47%。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3月1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

本计算)；

(2) 12.00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3.99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3.38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14.20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13.59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其使用的证券账户应与询价时使用的证券账户相同。**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其申购股数不得低于询价时填报的拟申购股数，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以及未及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的 5%，即不得超过 70.34 万股。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T 日)，

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发行代码为“**889710**”，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

参与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申购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T 日）前在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申购时需足额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缴款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三、发行具体安排（三）回拨机制”。

7、2023 年 3 月 20 日（T 日）日终，网上、网下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予以冻结，2023 年 3 月 23 日（T+3 日）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安排”。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3 年 3 月 10 日（T-6 日）登载于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释义 |
|-----------------|----------------|
| 发行人/一诺威/公司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交所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本次发行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
| 战略配售 | 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 网下发行 |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
| 网上发行 | 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定价发行 |
| 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 |
| 发行公告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 |
| 发行结果公告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 人民币普通股 |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符合规定的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
| 申购日（T日） | 2023年3月20日 |
| 元 | 人民币元 |
| 日 | 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

（一）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投资者应当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 2,993.2748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9,113.2748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2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东吴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3,442.266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29,562.266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64%（超额配售选择权

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98.6549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436.772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50.53%；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57.8479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06.8391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9.47%。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四）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0.81 元/股。

（五）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T 日），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

（六）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2,357.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611.0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746.25 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7,210.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954.8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256.02 万元。

（七）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扣除战略配售后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锁定安排。

（八）承销方式及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在2023年3月21日（T+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申购和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在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仍认购不足的，认购不足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3月24日（T+4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2023年3月10日 (周五) | 披露《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
| T-5日 2023年3月13日 (周一) |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时间为12:00） 拟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当天12:00前按照《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相关配售对象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开通北交所网下询价权限，并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战略投资者缴款 |
| T-4日 2023年3月14日 (周二) | 询价（9:15-11:30，13:00-15:00） |

| | |
|----------------------------------|---|
| T-3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周三) | 询价 (9:15-11:30, 13:00-15:00) 询价截止日 (截止时间为 15:00) |
| T-2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周四) | 披露《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配售数量 |
| T-1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周五) | 披露《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
| T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周一) | 发行申购缴款日 (9:15-11:30, 13:00-15:00) |
| T+1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周二) |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
| T+2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周三) | 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根据配售结果解冻剩余资金 确定包销金额 |
| T+3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周四) | 投资者剩余资金退回 |
| T+4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周五) |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确定发行价格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3月14日（T-4日）至2023年3月15日（T-3日），询价时间为9:15-11:30, 13:00-15:00。截至2023年3月15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36元/股-32.9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95.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39倍（申购倍数按照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436.7720

万股计算，下同）。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上述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中被标注为“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00元/股-32.9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83.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24倍。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北交所交易系统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北交所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且不超过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因剔除导致拟申购总量不足的，相应部分可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按上述原则将报价高于12.00元/股（含12.00元/股）的询价申报予以剔除。以上总共剔除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5.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783.10万股的2.56%。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申报”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53家，配售对象为

97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1,737.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2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 投资者类型 |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 报价中位数（元/股） |
|--------------------|----------------|----------------|
| 全部配售对象 | 11.0432 | 10.8100 |
| JJ（基金公司） | 11.2787 | 11.3900 |
| BJ（证券公司） | 10.9016 | 10.8100 |
| BX（保险公司） | - | - |
| TJ（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实业公司等） | 11.2586 | 10.8100 |
| GR（个人） | 11.1172 | 10.8100 |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3.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4.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3.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信息如下：

| | 日期 | 价格（前复权） |
|--------------|---------------------------|----------|
| 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 |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4月27日 | 18.71元/股 |
| 历次发行价格 | - | - |

本次发行价格10.81元/股，未超过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与加权平均数；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1倍。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31.4715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1.9568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8,415.58万元、22,499.24万元，均不低于1,5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0.59%、21.59%，平均不低于8%，满足在《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第一套指标：“（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四）有效报价的确认

根据《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0.81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低于10.81元/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50.00万股，为低于发行价剔除，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申报”的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为4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87个，对应的申购数量总和为1,687.5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1.17倍。

成为有效报价对象的投资者必须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应按其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

三、发行具体安排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前述时间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使用的证券账户应与询价时使用的证券账户相同。证券账户不相同的，则申购无效。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其申购股数不得低于询价时填报的拟申购股数，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否则该笔申购无效。发行代码为“889710”。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申购，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申购申报经北交所交易主机确认后生效，一经确认不得撤销。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前，应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配售对象未及时足额参与申购或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在参与向北交所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中出现“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以及“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该网下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合规教育并提交合规承诺；出现上述情形两次的，证券业协会将该配售对象列入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六个月并在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告；出现上述情形三次（含）以上的，证券业协会将该配售对象列入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十二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并在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告。网下投资者一

个年度内出现上述情形一次的，该网下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合规教育并提交合规承诺；出现上述情形两次的，证券业协会将该网下投资者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六个月并在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告；出现上述情形三次（含）以上的，证券业协会将该网下投资者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十二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并在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告。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T 日）的 9:15-11:30、13:00-15:00，发行代码为“889710”，已经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在前述时间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的 5%，即 70.34 万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参与申购，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申购申报经北交所交易主机确认后生效，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网上投资者因申购资金不足导致申购无效的，六个月内不得参与北交所股票公开发行网上申购。

（三）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及缴款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网上投资者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申购倍数=网上申购数量/超额配售后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将不做回拨。

2、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申购倍数超过 15 倍，不超过 50 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 10%；如果网上投资者申购倍数低于 15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应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在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仍认购不足的，认购不足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T+4 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

（四）网上配售原则

网上投资者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时，根据网上发行数量和申购总量的比例计算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的数量。其中不足 100 股的部分，汇总后按申购数量优先、数量相同的时间优先原则向每个投资者依次配售 100 股，直至无剩余股票。

（五）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发行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如下原则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①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A ；

②B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B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其中：

①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 $R_A \geq R_B$ ；

②如果A类的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向B类配售对象进行配售，A类配售对象获配总量可低于预设比例；

③在向A类和B类配售对象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可调整向A类配售对象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配售对象，即 $R_A \geq R_B$ 。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北交所交易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2、网下配售方式及配售结果的披露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上述分类配售原则进行自主配售。

2023年3月24日（T+4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配售结果，包括：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称、申购价

格、申购数量及配售数量等，还将说明具体的配售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等。《发行结果公告》一经披露，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六）投资者缴款安排及资金不足处理规则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前应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能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T 日）前在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3 年 3 月 20 日（T 日）日终，网上、网下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予以冻结，2023 年 3 月 23 日（T+3 日）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七）投资者退款

网上与网下投资者冻结资金大于实际获配金额的部分，将在 2023 年 3 月 23 日（T+3 日）退回。

四、战略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共 6 名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 获配股票 限售期限 |
|----|---------------------------------------|-----------------|--------------|
| 1 | 东吴证券一诺威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99.3274 | 12 个月 |
| 2 | 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邦创世启航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107.3275 | 6 个月 |
| 3 | 滨州坤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6 个月 |
| 4 | 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磊垚新三板点石成金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42.0000 | 6 个月 |
| 5 | 临沂和盈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30.0000 | 6 个月 |
| 6 | 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6 个月 |
| 合计 | | 598.6549 | - |

注：上表中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T-5 日）前（含当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T-1）日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10.81 元/股，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98.6549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17.39%。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T+4 日）之前，依据原路径无息退回。

2023 年 3 月 24 日（T+4 日）公布的《发行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限售期安排及最终涉及延期交付的战略投资者及延期交付的股数等。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

发行人授予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超额配售选择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初始发行规模 15%（不超过 448.9912 万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15%（不超过 3,442.2660 万股）的股票，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T+4 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时间表如下：

| 交易日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 日 | 2023 年 3 月 10 日 （周五） | 披露《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披露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 |
| T-2 日 | 2023 年 3 月 16 日 （周四） | 确定发行价格 |
| T-1 日 | 2023 年 3 月 17 日 （周五） | 披露《发行公告》，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 |
| T+4 日 | 2023 年 3 月 24 日 （周五） |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 |

| | |
|--|-----------------|
|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2 个交易日内 | 披露《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
|--|-----------------|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东吴证券将及时用超额配售所获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但该措施并不能保证防止股价下跌。东吴证券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东吴证券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5 个交易日内，将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如有）和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向同意递延交付股票的战略投资者交付。东吴证券在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之后或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将不再采取上述措施支持股价。扣除购回股票使用的资金及划转给发行人增发股票部分的资金（如有）外的剩余资金将纳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东吴证券未购买公司股票或者购买公司股票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的，可以要求公司按照发行价格增发股票。东吴证券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行的股数 = 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 - 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数。具体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行使。分两种情况：（1）未进行超额配售；（2）进行了超额配售，但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与超额配售股数相同。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且东吴证券用超额配售所获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为零，并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股票。

3、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行使。分两种情况：（1）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且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小

于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2）超额配售股数小于本次发行初始规模的 15%，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为零或小于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

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与获授权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将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披露以下信息：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日期；

（2）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是否实现预期达到的效果；

（3）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新股数量；如未行使或部分行使，应当说明买入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及所支付的总金额、平均价格、最高与最低价格；

（4）发行人本次筹资总金额；

（5）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中止发行安排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预计发行后无法满足其在《招股意向书》中选择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标准；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根据《发行注册办法》和《管理细则》，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可以要求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4、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的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涉及投资者资金缴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助

发行人将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经向北交所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印花税等费用。

八、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军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 5577 号

联系人：高振胜

联系电话：0533-358551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12-62936312、62936313

发行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附表 1：关键要素信息表

| | |
|--|-----------------|
| 公司全称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一诺威 |
| 证券代码 | 834261 |
| 发行代码 | 889710 |
| 所属行业名称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所属行业代码 | C26 |
| 定价方式 | 询价 |
| 申购日 | 2023 年 3 月 20 日 |
| 拟发行数量（万股） | 2,993.2748 |
|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10.28% |
| 是否采用战略配售 | 是 |
| 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 149.6637 |
|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 1,436.7720 |
|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 | 50.53% |
|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 1,406.8391 |
|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 | 49.47% |
|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 70.34 |
| 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是 |
|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数（万股） | 448.9912 |
| 发行价格（元/股） | 10.81 |
|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 10.8100 |
|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 11.0432 |
|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2.55 |
|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2.00 |
|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3.99 |
|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4.20 |
| 拟募集资金（万元） | 33,400.00 |

| | |
|------------------------|-----------|
| 按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32,357.30 |
| 发行费用（万元） | 3,611.05 |
| 按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28,746.25 |

注：

- 1、本表中“战略配售数量”为战略投资者获配的非延期交付股票数量；
 - 2、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957.8479 万股+超额配售股份数量 448.9912 万股=1,406.8391 万股；
 - 3、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发行总量=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1,406.8391 万股+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 1,436.7720 万股=2,843.6111 万股；
 - 4、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 1,436.7720 万股/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发行总量 2,843.6111 万股=50.53%；
-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1,406.8391 万股/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发行总量 2,843.6111 万股=49.47%。

附表 2：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拟申购价格（元） | 拟申购数量（万股） | 备注 |
|----|-----------------|------------------------|----------|-----------|--------|
| 1 | 朱兴虎 | 朱兴虎 | 12.00 | 40 | 高价剔除申报 |
| 2 | 顾龙棣 | 顾龙棣 | 16.80 | 1.2 | 高价剔除申报 |
| 3 |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 12.40 | 1 | 高价剔除申报 |
| 4 | 陆祎 | 陆祎 | 17.08 | 2.4 | 高价剔除申报 |
| 5 | 汪玉林 | 汪玉林 | 32.90 | 1 | 高价剔除申报 |
| 6 | 曹伟 | 曹伟 | 10.81 | 1 | 有效报价 |
| 7 |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1.30 | 130 | 有效报价 |
| 8 | 余柏文 | 余柏文 | 11.33 | 1.13 | 有效报价 |
| 9 | 韩京民 | 韩京民 | 11.00 | 1 | 有效报价 |
| 10 | 周铎 | 周铎 | 10.81 | 2 | 有效报价 |
| 11 | 王永兴 | 王永兴 | 10.82 | 2 | 有效报价 |
| 12 | 张楠 | 张楠 | 10.81 | 1 | 有效报价 |
| 13 | 北京志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志开汇融信有道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81 | 1 | 有效报价 |
| 14 | 周树高 | 周树高 | 11.80 | 150 | 有效报价 |
| 15 | 曹丽华 | 曹丽华 | 11.20 | 5 | 有效报价 |
| 16 | 李月斋 | 李月斋 | 11.20 | 8 | 有效报价 |
| 17 | 林文 | 林文 | 11.71 | 65 | 有效报价 |
| 18 | 马忠华 | 马忠华 | 10.88 | 1 | 有效报价 |
| 19 | 林晓丽 | 林晓丽 | 11.00 | 10 | 有效报价 |
| 20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 11.88 | 10 | 有效报价 |
| 21 | 王越 | 王越 | 11.11 | 5 | 有效报价 |
| 22 | 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81 | 1 | 有效报价 |
| 23 |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四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10.81 | 10 | 有效报价 |
| 24 | 张青蕾 | 张青蕾 | 10.81 | 1 | 有效报价 |
| 25 | 薛震 | 薛震 | 10.81 | 1 | 有效报价 |

| | | | | | |
|----|--------------|---------------------------------------|-------|--------|------|
| 26 | 杨靖悦 | 杨靖悦 | 11.11 | 1 | 有效报价 |
| 27 | 翁晗 | 翁晗 | 10.95 | 55.7 | 有效报价 |
| 28 | 吴锡明 | 吴锡明 | 11.88 | 5 | 有效报价 |
| 29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账户 | 11.00 | 272.72 | 有效报价 |
| 30 | 黄颂雷 | 黄颂雷 | 10.81 | 1 | 有效报价 |
| 31 | 李天虹 | 李天虹 | 10.81 | 5 | 有效报价 |
| 32 | 林锦才 | 林锦才 | 11.65 | 10 | 有效报价 |
| 33 | 陈波 | 陈波 | 11.00 | 13 | 有效报价 |
| 34 | 林芳莉 | 林芳莉 | 10.81 | 1 | 有效报价 |
| 35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88 | 92 | 有效报价 |
| 36 | 董击舟 | 董击舟 | 10.81 | 1 | 有效报价 |
| 37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南方北交所 精选两年定期 开放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1.89 | 60 | 有效报价 |
| 38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新 利36号定向 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39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新 创38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40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新 创1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41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新 创2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42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新 创31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43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贵 景28号定向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 | | | | |
|----|------------|---------------------|-------|---|------|
| | | 资产管理计划 | | | |
| 44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贵景 5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45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贵景 5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46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贵景 5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47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贵景 5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48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贵景 5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49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贵景 5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50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贵景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51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新利 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52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新利 2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53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新创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54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贵景 30 号定向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 | | | | |
|----|------------|---------------------|-------|---|------|
| | | 资产管理计划 | | | |
| 55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新盈 3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56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新创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57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新创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58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新创 2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59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贵景 3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60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新创 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61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贵景 3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62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新创 3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63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新创 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64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新创 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65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新盈 18 号定向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 | | | | |
|----|------------|-------------------|-------|------|------|
| | | 资产管理计划 | | | |
| 66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新盈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1.55 | 有效报价 |
| 67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新盈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1.4 | 有效报价 |
| 68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金秋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69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金秋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70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金秋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71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金秋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72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金秋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73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天天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74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天天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75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金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76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金秋2号集合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 | | | | |
|----|------------|---------------------|-------|-----|---------|
| | | 资产管理计划 | | | |
| 77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金石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78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天天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79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金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80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金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81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星粤赢证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82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盛世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81 | 3 | 有效报价 |
| 83 | 毛瓿越 | 毛瓿越 | 11.02 | 198 | 有效报价 |
| 8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81 | 20 | 有效报价 |
| 85 | 毕瑾 | 毕瑾 | 10.81 | 1 | 有效报价 |
| 86 | 毕永生 | 毕永生 | 10.81 | 1 | 有效报价 |
| 87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 10.84 | 369 | 有效报价 |
| 88 | 王萍 | 王萍 | 10.81 | 10 | 有效报价 |
| 89 | 叶景肯 | 叶景肯 | 10.81 | 1 | 有效报价 |
| 90 | 张波 | 张波 | 10.90 | 1 | 有效报价 |
| 91 | 金冠华 | 金冠华 | 10.90 | 1 | 有效报价 |
| 92 | 朱海坤 | 朱海坤 | 10.81 | 30 | 有效报价 |
| 93 | 余永定 | 余永定 | 7.58 | 1 | 低价未入围申报 |
| 94 | 任国云 | 任国云 | 10.00 | 1 | 低价未入围申报 |
| 95 | 蒯维飞 | 蒯维飞 | 8.00 | 1 | 低价未入围申报 |
| 96 | 叶龙 | 叶龙 | 9.18 | 40 | 低价未入围申报 |
| 97 | 王子朝 | 王子朝 | 5.00 | 1 | 低价未入围申报 |

| | | | | | |
|-----|---------------------|---------------------|-------|-----|----------|
| 98 | 喻珑 | 喻珑 | 9.19 | 1 | 低价未入围申报 |
| 99 | 赵胤 | 赵胤 | 9.73 | 1 | 低价未入围申报 |
| 100 | 喻玮 | 喻玮 | 9.91 | 1 | 低价未入围申报 |
| 101 | 顾心磊 | 顾心磊 | 10.46 | 1 | 低价未入围申报 |
| 102 | 梁文成 | 梁文成 | 8.80 | 2 | 低价未入围申报 |
| 103 | 周旻 | 周旻 | 10.18 | 5 |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
| 104 | 深圳市前海金柏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金柏利蓝鱼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00 | 1 |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
| 105 | 徐鹏 | 徐鹏 | 5.00 | 1 |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
| 106 | 霍尔果斯市简道天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霍尔果斯市简道天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 | 1 |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
| 107 | 喻涛 | 喻涛 | 4.36 | 200 |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
| 108 | 琚胜利 | 琚胜利 | 5.00 | 4 |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